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7441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c82t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加香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加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E9J80K6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力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力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力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MRCF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万龙	2013035130350000003510130419	000002119	万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龙	全文	000002119	万龙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复核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P10-11, P29, P14
细化工程分析，补充物料平衡，按照吉林省新用水定额复核项目给排水平衡，补充食品添加剂等辅助原料及用量；明确燃料性状及用量；核实租用厂房和依托工程有无现存环境问题；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复核废气源强，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是否有和面废气、干燥废气、切粉及包装废气；补充排气筒周边200m范围内环境情况及建筑物高度，明确排气筒高度。	P14-15; P17-20; P16; P23-24; P22-23; P39
结合合隆镇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置，核实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断面的合理性；建议复核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的说法。	P27
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有无组织）及预测分析内容，梳理工艺粉尘及配套环保设施，明晰其污染物达标保证性分析；细化污水站可依托性分析及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接收的文件或协议，并完善废水污染源强可类比性分析；结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校核排水量、基准排水量等；补充运营期本项目排水量的计量措施；复核废水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复核噪声及固废源强，并对照其防治措施的合理性。	P38-40; P34-36; P44-48; 协议见附件
项目设置2个低温干燥间，结合制冷剂完善风险分析及防治臭氧层等相关政策性分析，明确项目采用制冷剂非国家禁止和淘汰类；复核并补充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分类，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复核监测频次是否合理；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明确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置情况。	P15; P38; P51-52; P34
完善项目异味分析，明确厂界达标保证性分析；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0-41; P54; P57
规范附图件等；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给予一并修改。	全文
王宏伟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	P10-11
细化工程分析，复核表20内笔误；补充物料平衡，按照吉林省新用水定额复核项目给排水平衡，补充食品添加剂等辅助原料及用量。 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强及预测分析内容，梳理工艺粉尘及配套环保设施，明晰其污染物达标保证性分析；细化污水站可依托性分析及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接收的文件或协议，并完善废水污染源强可类比性分	P30; P21; P16; P38-40; P34-36; P44-48

析；复核噪声及固废源强，并对照其防治措施的合理性。	
项目设置2个低温干燥间，结合制冷剂完善风险分析及防治臭氧层等相关政策性分析，明确项目采用制冷剂非国家禁止和淘汰类。	P15
完善项目异味分析，明确厂界达标保证性分析；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0-41；P54；P57
规范附图件，补充图例、比例尺等。	附图
李俊英	
复核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等符合性分析，复核项目依托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如何划分责任，由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源强、药剂及排放标准与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管理是否冲突，如何管理；复核项目干燥采用制冷剂为氟利昂是否符合国家低碳政策。	P4；P34-36；P38-40；P49-50；P15
复核原辅料用量，300吨淀粉生产出400吨粉条？说明燃料生物质颗粒类型，复核生物质颗粒年用量并给出相应计算依据；建议补充物料平衡；复核项目用水量，复核水平衡图；	P16；P17-21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复核废气源强，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是否有和面废气、干燥废气、切粉及包装废气，如有补充源强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锅炉废气源强及投料粉尘；补充排气筒周边200米范围内环境情况及建筑物高度，明确排气筒高度。同时复核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P22-23；P39-40；P29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补充风机等设备源强，复核噪声源距离边界距离，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4-48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计算依据，并复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环卫部门处理的可行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管理规定及措施；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9-P52
复核并补充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分类，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复核监测频次是否合理。	P37；P43；P49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复核环保投资，估算较小不符合实际；完善附图附件。	P50-54；P57
刘永义	
复核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P10-11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能力和工时基数，核实投料设施每天运行8小时的合理性；	P15-16；P40
补充燃料量确定依据，补充生产废水量（冷却废水和煮粉废水）的确定依据（不同产品方案下生产所需的水量是否相同；切换生产其他产品时是否需要更换冷却和煮粉水；20%损耗是产品带走还是蒸发损失亦或者其他），复核水平衡；	P16；P17-19
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煮锅热源，明确包装方式（热压、胶粘还是拉链？），核实切粉过程有无废边角料和粉尘	P22-23

产生，完善相关内容；复核不同产品方案，生产环节和所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是否一致，各类污染物产排有无区别等；	
建议补充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运行现状，补充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补充拟依托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及废水排放情况，核实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和废水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核实租用厂房和依托工程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34-36； P23-24
结合合隆镇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置，核实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断面的合理性；	P27
建议复核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的说法；	P18
全文核对项目建成后富亿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P37表24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建议全文复核）	P35
个人建议补充引用的《厨神沙县小吃食品系列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1.5万吨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原料使用、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废水产生环节和产生量、废水处理设施工艺等情况，复核废水源强的可类比性；结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校核本项目排水量，核对与本项目基准排水量的大小关系；补充运营期本项目排水量的计量措施；复核废水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P34-36
补充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明确燃料类型（粉碎的生物质颗粒还是商品生物质颗粒燃料），复核烟气和投料废气源强计算结果，复核废气达标性判定；补充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影响，完善相关内容；	P16； P38-40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48
规范报告，校核全文内容（例如P24，2027年完成验收等）；	全文
复核附图1指北针方向（与附图3和附图4不同）；	附图1
补充雨水和污水管网图，明确有无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置。	附图10； P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院内108门（9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5度13分4.033秒，44度3分23.9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年，合隆镇先后被市政府确立为市级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确立为吉林省“十强镇”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 2000年编制《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2020年）》，合隆镇确立为市级开发区，规划确定了开发区的用地是沿302国道两侧并向东发展； 2003年7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7.15km²； 2013年5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变更机构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四个主要分区，即农畜产品精工区、行走机械加工区、		

	服装工业区、绿色食品加工区。 2013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规划面积由原来的7.15km²扩大为18.0km²。 规划修改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 规划年限为：2013年至2030年。数据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2025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编制单位将位于吉林省优先保护单元的图斑调整出了规划范围，调整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2.07km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07年，原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吉林省环保局以吉环建字（2007）328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3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4年12月取得了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管字〔2014〕20号）。 2019年开发区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3月1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函〔2020〕62号。 2025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23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吉环环评字〔2025〕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
--	--

	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u>根据规划，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属于规划中的核心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用于淀粉制品制造，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核心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u> <u>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禁止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要求。</u> <u>选址周围没有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故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详规要求。</u> <u>综上，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准入条件。</u>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同时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水体正在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所产生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且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①与吉林省《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本项目在生产运营当中消耗一定的电和水，但消耗水平相对较小。不涉及大量排放区域及超标污染物。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最大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生产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同时也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	1、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和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	符合

		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类项目。 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不涉及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重点行业。	符合

	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黑土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涉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	符合
到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			
二、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经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编码ZH22012220001，本项目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符合
三、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助推政策协同强化成果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立法、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作为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参照。强化成果应用，支撑综合决策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推动项目精准快速落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协调联动，引导企业投资，提升综合决策支撑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一）强化信息共享。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成果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符合
（二）强化动态更新。实施成效评估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成效评估，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实施更新、调整。在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并调整，调整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由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五、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u>②与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u>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u>			
表3 农安经济开发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淀粉制品制造。	符合

		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符合
		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生活供暖采取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1台3t/h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准入等要求。 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是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巩固我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完成“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表4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重点任务</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td><td>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浓度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满足“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 (3) 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厂区重点区域均拟采取防渗处理，暂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满足《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产业政策的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产													

	品，“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产品。本项目生产供热锅炉为3t/h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富亿升路，西侧为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4号闲置库房及隆美栗园生产厂房，北侧为火锅底料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处迎新村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供电、供水设施完善，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

周围情况：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富亿升路，西侧为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4号闲置库房及隆美栗园生产厂房，北侧为火锅底料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处迎新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淀粉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44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拟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主要从事淀粉制品火锅粉条生产，计划年生产火锅粉条400t，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5。

表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类型	内容	面积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567m ² ，主要用于粉条生产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成品库	建筑面积186m ² ，用于存放成品粉条
	水处理间	建筑面积50m ² ，用于制备生产所需的净水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4m ² ，用于存放固体废物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178.5m ² ，内设1台3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脱包间	建筑面积12m ²
	内包材库	建筑面积30m ²
	内包消毒间	建筑面积10m ²
	食品添加剂库	建筑面积9m ² ，用于存放添加剂
	低温干燥室1	建筑面积53.5m ² ，用于粉条干燥，采用空调提供冷风干燥产品，制冷剂为氟利昂

建设内容

	低温干燥室2	建筑面积53.5m ² ，用于粉条干燥，采用空调提供冷风干燥产品，制冷剂为氟利昂
	装箱间	建筑面积53m ² ，用于粉条装箱
	更衣室	建筑面积17m ² ，用于员工更换工作服
	洗手消毒间	建筑面积21m ² ，用于员工洗手消毒
公用工程	供水	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厂区内深井
	供电	当地电网
	供热	生活供暖采取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自建3t/h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经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雨水管网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及防震、减噪等措施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投料工序除尘灰、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农户用作农肥，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周围养殖户，废弃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制冷剂：本项目制冷剂使用为R507，R507是一种非共沸混合制冷剂，由两种卤代烃组成：二氟甲烷（R32）和五氟乙烷（R125）。R507的蒸发温度为-46.7℃，冰点为-48.8℃，汽化温度为-47.6℃，R507具有良好的热力学性能和较高的能效比，且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因为其ODP（臭氧消耗潜能值）为0。R507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同时符合国家低碳相关政策。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挤出成型机	台	1	TCF-260	该设备生产能力为1t/h，设备年时基数为800h/a
2	输送切断机	台	1	TCQ-A	该设备生产能力为1t/h，设备年时基数为800h/a
3	上面输送机	台	1	TC-SS	该设备生产能力为1t/h，设备年时基数为800h/a
4	土豆粉机头	台	1	TCF-1000	该设备生产能力为1t/h，设备年时基数为800h/a
5	加热水槽	台	1	TC-JR	/
6	冷却水槽	台	1	TC-LQ	/
7	数控切断机	台	1	TC-QD	该设备生产能力为1t/h，设备年时基数为800h/a

8	和面机	台	1	/	该设备生产能力为1t/h， 设备年时基数为800h/a	
9	蒸煮锅	台	1	/	/	
10	传送冷水槽	台	1	/	/	
11	自动称重机	台	1	/	/	
12	自动包装机	台	1	/	/	
13	风机	台	1	5000m³/h	/	
14	挂粉车	台	1	/	/	
15	空压机	台	1	/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木薯淀粉	固态	210	50	原辅料库	/
2	土豆淀粉	固态	50	10	原辅料库	/
3	豌豆淀粉	固态	25	10	原辅料库	/
4	山药淀粉	固态	25	10	原辅料库	/
5	食品用香精	固态	0.09	0.01	原辅料库	/
6	明矾	固态	0.015	0.005	原辅料库	/
7	生物质颗粒	固态	425.6	10	锅炉房	商品生物 质颗粒

注：（1）明矾：化学名称硫酸铝铵，无色、无味、透明、坚硬的立方八面结晶或白色颗粒、粉末，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用途为食品膨松剂、稳定剂，在粉条中作用为增筋、耐煮、透明、防粘。

（2）计算过程

燃料用量 = $\frac{\text{蒸汽产量} \times (\text{蒸汽焓值} - \text{给水焓值})}{\text{燃料热值} \times \text{锅炉效率}}$ ，本项目锅炉额定蒸发量3t/h（3000kg/h），蒸汽焓值约2778kJ/kg，给水温度20℃，焓值约84kJ/kg，生物质燃料热值17870kJ/kg，锅炉效率取85%。即蒸汽所需热量3000kg/h×(2778kJ/kg-84kJ/kg)=8082000kJ/h；燃料热值×锅炉效率=17870kJ/k×0.85=15189.5；生物质燃料用量为：532.08kg/h≈0.532t/h。本项目最大生产天数为200天，每天以4小时计，即在锅炉满负荷运转情况下，生物质燃料年用量425.6t。

表8 生物质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6.58
空气干燥基水分	%	--
干燥基灰分	%	0.52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85.69
焦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4713
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Kcal	4269
干基全硫量	%	0.03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4.1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袋装粉条400t，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名称	规格	备注
1	空心粉	200g/袋	具体每款产品产量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总计年产400t
2	火锅粉	200g/袋	
3	川粉	200g/袋	
4	苕粉	200g/袋	
5	山药粉	200g/袋	
6	粉筋	200g/袋	
7	粉耗子	200g/袋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内深井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锅炉用水19.06m³/d，3812m³/a。

①生活用水：参考《吉林省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DB22/T 389.4-2025）中的指标，城镇居民生活中“室内有给排水，卫生间、淋浴、热水”用水量140L/d·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为工人日常生活饮用水、洗手用水及卫生间用水，且所在的室内有给排水、卫生间，则员工生活用水以140L/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2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4m³/d（280m³/a）。

②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以保证车间的清洁度。拟地面冲洗面积按400m²，用水定额为2.33L/m²·次，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0.93m³/d，186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每天工作完成后需要对相关的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设备用水为0.2m³/d，40m³/a。

生产过程用水环节主要由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内深井提供，由企业用净水系统净化后，制备好的净水用于产品生产，净水率为80%，净水系统提供新鲜水量为13.08m³/d，2616m³/a；净水后水量为10.465m³/d，2093m³/a。

④和面用水：本项目淀粉需要加水和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吨原料需用0.3t水进行和面。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310t，则和面用水量为 $0.465\text{m}^3/\text{d}$ ， $93\text{m}^3/\text{a}$ ；和面用水全部用于生产。

⑤煮粉用水：成型后送入到蒸锅中进行蒸煮，此过程需要用水，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

⑥冷却用水：蒸煮过的粉条过凉水后，经干燥成成品，此过程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用水为 $5\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

⑦锅炉用水：

本项目3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年运行时间为800h。企业生产需要的蒸汽用量为 $12\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其中蒸汽管网损失约为10%，损失量为 $1.2\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冷凝回收量为 $10.8\text{m}^3/\text{d}$ ， $2160\text{m}^3/\text{a}$ ，回用于生物质锅炉重复利用。锅炉用水损耗量为蒸汽用量10%，即 $1.2\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汽用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则锅炉补充水量为 $1.2+1.2+0.36=2.76\text{m}^3/\text{d}$ ， $552\text{m}^3/\text{a}$ 。

制备软化水作为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80%，则软化水用量为 $3.45\text{m}^3/\text{d}$ ， $690\text{m}^3/\text{a}$ 。

(2) 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废水、煮粉废水、净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共计 $13.24\text{m}^3/\text{d}$ （ $2648\text{m}^3/\text{a}$ ）及生活污水 $1.12\text{m}^3/\text{d}$ （ $224\text{m}^3/\text{a}$ ），锅炉废水（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1.05\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总量为 $15.41\text{m}^3/\text{d}$ （ $3082\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中表2限值；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 $224\text{m}^3/\text{a}$ ；

②净水制备废水：净水系统净水效率为80%，经净水系统处理后的反渗透水 $3.335\text{m}^3/\text{d}$ ， $667\text{m}^3/\text{a}$ 。

③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80%计，则排水量为 $0.745\text{m}^3/\text{d}$ ， $149\text{m}^3/\text{a}$ 。

④设备清洗废水：每天工作完成后需要对相关的设备进行清洗，废水产生

量按80%计，则排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32\text{m}^3/\text{a}$ 。

⑤煮粉废水：成型后送入到蒸锅中进行蒸煮，此过程需要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切换生产其他产品时无需更换；其中蒸发损耗以10%计，废水产生量按90%计，则排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⑥冷却废水：每天更换一次，切换生产其他产品时无需更换；蒸发损耗以10%计，废水产生量按90%计，则排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⑦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发水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⑧软化系统废水

软水系统制取软水量为 $2.76\text{m}^3/\text{d}$ ， $552\text{m}^3/\text{a}$ ，制水效率为80%，则软化水制备过程中废水量为 $0.552\text{m}^3/\text{d}$ ， $110.4\text{m}^3/\text{a}$ 。

⑨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每次量 $Q=\text{当地暴雨平均强度}\times\text{集雨面积}\times 15\text{分钟}$

根据长春市气象数据资料可知，该区最大降雨量按 $30\text{mm}/\text{h}$ 计，取初期 15min ，后期雨水视为清洁水；集雨面积 1440m^2 。经计算初期雨水每次产生量为 $10.08\text{m}^3/\text{次}$ ，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现有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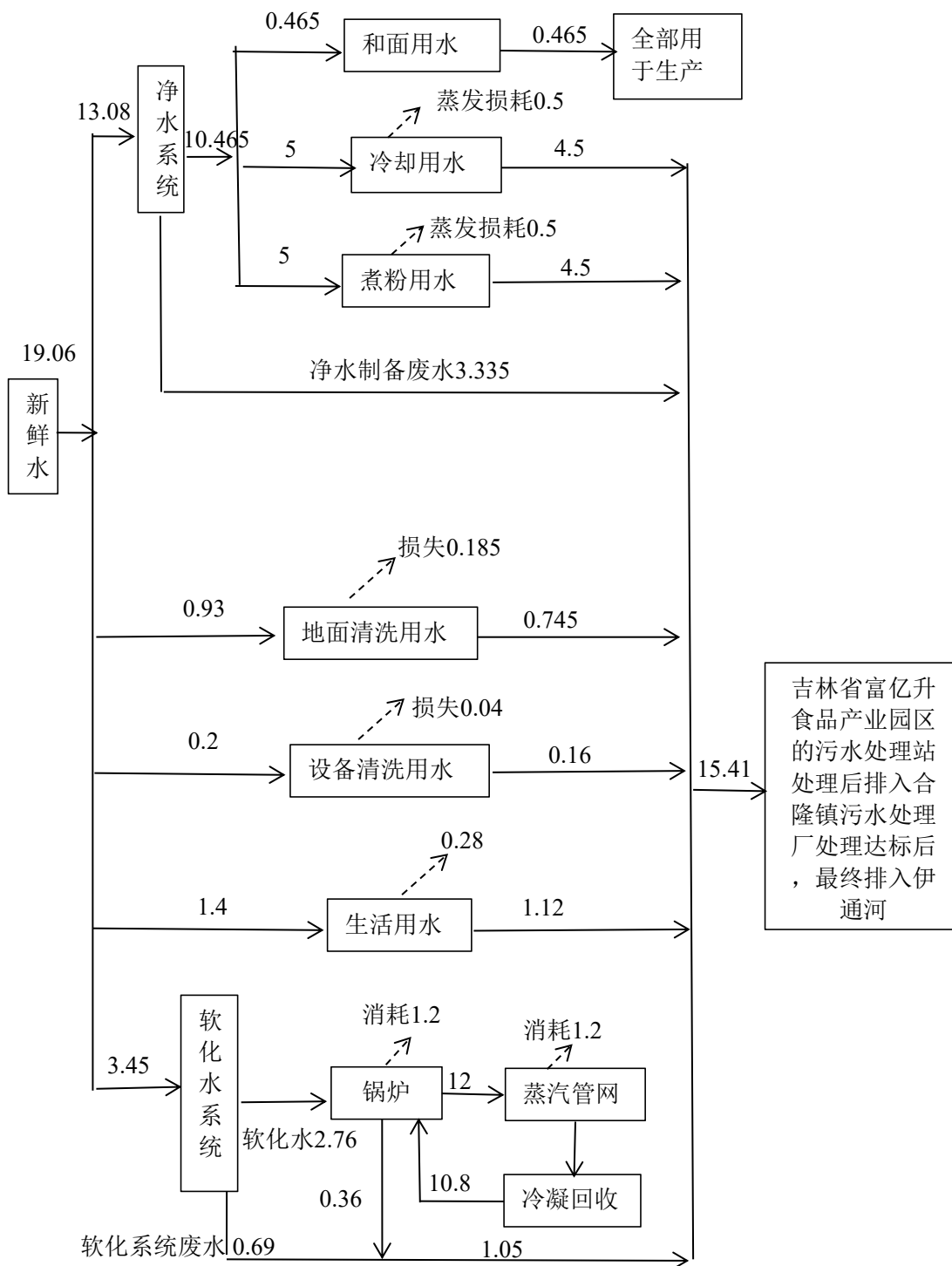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物料平衡如下

表10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木薯淀粉	210	湿粉条	400
土豆淀粉	50		
豌豆淀粉	25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485
山药淀粉	25		
食品用香精	0.09		
明矾	0.015	搅拌工序布袋粉尘 (排放+收集)	0.62
水	93		
合计	403.105	合计	403.105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的1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年使用生物质425.6t，冬季生活采取集中供热。

(5)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电力需求，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定员10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200天；生产班次：每日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8.项目进度

2025年11月，投产运营。

11.平面布置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富亿升路，西侧为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4号闲置库房及隆美栗园生产厂房，北侧为火锅底料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处迎新村村民委员会。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440m²，企业拟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库、成品库等；平面布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现有平面布置按照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并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辅料：淀粉原辅料经上面输送机送入和面机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 和面：经上面输送机送入和面机中后进行和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由于和面过程加水，且和面机全密闭，故不会产生粉尘。 (3) 漏粉：和面后送入成型机里进行挤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煮粉：漏粉后送入到蒸锅中进行蒸煮，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此过程热源来自一台3t/h生物质锅炉提供。 (5) 冷却：将煮熟的粉条过凉水后，使产品具有一定的弹性、可延伸性、粘性等特征，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6) 干燥：经过冷却后的粉条需要进入晾晒架上晾晒，此过程采取冷库风冷干燥，吹风-3到8度，采取电制冷，制冷剂为氟利昂；干燥后的粉条为含水率≤75%湿火锅粉，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7) 切粉：产生的粉条需要切割成指定的规格，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由于粉条为含水率≤75%的湿火锅粉，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8) 包装：经过切割后的粉条，需要进行打包，之后检验入库，包装采取抽真空方式，时间为12-20秒钟，封口采取热压，加热时间为3秒钟，
-------------------	---

由于粉条为含水率 $\leq 75\%$ 的湿火锅粉，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11。

表11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辅料投料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加强维护、定期进行车间清扫、保证门窗密闭性良好
		原料与燃料进出厂装卸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粉条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2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经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COD、SS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雨水管网
3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	
		锅炉灰渣	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除尘灰	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投料工序除尘灰	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废布袋	厂家定期更换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外售周围养殖户	
		废弃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原用途为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从事豆浆、豆腐及豆腐皮生产。</u> <u>2019年6月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58号，排污登记编号为912201220810184LXQ001W，并于2020年7月完成《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该豆浆生产工艺流程为：大豆精选-浸泡-清洗-磨浆-浆渣分离-煮浆-冷却-豆浆原汁；豆腐生产工艺流程为：豆浆原汁-点脑、蹲脑-破脑-压制-包装入库；豆腐皮生产工艺流程为：豆浆原汁-入槽凉制-揭皮-包装入库，该项目豆制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气味，在生产厂房设置通风换气扇，加强车间由通风换气与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300m³/d，满足本项目以及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同时为企业以后扩建项目预留污水处理规模。</u> <u>该项目生产车间生产线设备已完全拆除，锅炉房、净水设备、冷库尚未拆除，但是无历史生产污染物残留，本项目新建一台3t/h生物质锅炉，净水设备、冷库可依托利用。</u> <u>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将同时接收企业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此污水站即为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该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北角，尚未拆除，由于此污水站用于园区项目的污水处理，且不存在于本项目生产车间，故不涉及本项目生产车间，则此厂房无历史生产污染残留，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1.1 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引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4日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1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 值 μg/m³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1.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百分位	900	4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上述内容，本次现状监测因子为NO _x 和TSP，本次引用由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26日进行《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吨泡沫包装箱项目》环评期间监测数据，情况如下：						

	(1) 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设置1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1#	学府桃源里小区	项目西北侧1.2km
	布设目的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TSP、NO_x		
	(3)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26日。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同时计算污染物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frac{C_i}{C_{s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现状监测点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第i现状监测点实测浓度（mg/m³）； C_{si}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text{超标率：} D_i = \frac{f_i}{n_i}$ 式中：f_i-i污染物超标浓度标准的样品数； n_i-污染物检出样品数； D_i-i污染物浓度超标率，%。 其中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4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学府桃源里小区	TSP	300（日均值）	107-114	38	0	达标	
	NOx	100（日均值）	35-36	36	0	达标	
		250（小时值）	29-39	15.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的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由此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废水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库金沟，最终汇入伊通河；库金沟为伊通河支流，区域内主要接纳水体为伊通河，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7月9发布的《2025年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							
2025年6月伊通河水质目标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5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注：“/”没有监测数据，“↑”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无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							

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有所消减。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提高，但仍需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淀粉制品制造”，环评类型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第4.1条，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敏感”“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现有工业用地，对已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粉条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7,18,19。

表17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 染 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0	120

表18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污 染 物	标准值	标准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二级
恶臭浓度(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项目,废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伊通河。氨氮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号)中≤1.0mg/L标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伊通河。

表2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u>1</u>	<u>pH值</u>	<u>6-9</u>	<u>6-9</u>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u>2</u>	<u>悬浮物</u>	<u>30</u>	<u>70</u>	
<u>3</u>	<u>BOD₅</u>	<u>20</u>	<u>70</u>	
<u>4</u>	<u>COD</u>	<u>100</u>	<u>300</u>	
<u>5</u>	<u>氨氮</u>	<u>15</u>	<u>35</u>	
<u>6</u>	<u>总氮</u>	<u>30</u>	<u>55</u>	
<u>7</u>	<u>总磷</u>	<u>1</u>	<u>5</u>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以薯类为原料：8m ³ /t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三级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表22 富亿升园区污水站进水指标 单位mg/L				
标准限值				
COD		8000		
BOD ₅		3100		
氨氮		198		
SS		412		
表23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				
标准限值				
COD		500		
BOD ₅		400		
氨氮		45		
SS		400		
表24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A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	氨氮	1.0	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号）

（3）噪 声

施工期噪声源评价标准采用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25；营运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详见表26。

表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审核文件要求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COD、NH₃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指标，本次无需申请总量。经过计算本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0077t/a、SO₂排放量为：0.2171t/a、NO_x排放量为：0.4341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进行布局，设备安装调试。仅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及相应隔断设置，且原有厂区不涉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备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的尾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NO_x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运输车辆尾气属于暂时性排放，随着运输结束，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形式消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施工期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本环评建议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时间为凌晨6点至夜间10点之间，禁止夜间施工。 三、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只对厂房内进行改造布局，因此也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总计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0m³，生活污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施工时，注意洒水降尘，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尽可能用篷布遮盖，对运输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以免沿途洒漏，减少粉尘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一、废水								
	(1) <u>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27；</u>								
	<u>表2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u>								
	<u>产污环节</u>	<u>污染物种类</u>	<u>污染物产生情况</u>			<u>是否 为可 行技 术</u>	<u>处理 效率 (%)</u>	<u>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L)</u>	<u>污染物 排放量 (t/a)</u>
	<u>生产 废水</u>	<u>COD</u>	<u>2648</u>	<u>2371</u>	<u>8.6494</u>	<u>是</u>	<u>95</u>	<u>118.55</u>	<u>0.4325</u>
		<u>BOD</u>		<u>111</u>	<u>0.4049</u>		<u>96</u>	<u>4.44</u>	<u>0.0162</u>
		<u>SS</u>		<u>318</u>	<u>1.1601</u>		<u>85</u>	<u>47.7</u>	<u>0.1740</u>
		<u>NH3-N</u>		<u>28</u>	<u>0.1021</u>		<u>90</u>	<u>2.8</u>	<u>0.0102</u>
		<u>总氮</u>		<u>73</u>	<u>0.2663</u>		<u>70</u>	<u>21.9</u>	<u>0.0799</u>
	<u>生活 污水</u>	<u>COD</u>	<u>224</u>	<u>300</u>	<u>0.0672</u>		<u>95</u>	<u>15</u>	<u>0.0034</u>
		<u>BOD</u>		<u>250</u>	<u>0.0560</u>		<u>96</u>	<u>10</u>	<u>0.0022</u>
		<u>SS</u>		<u>150</u>	<u>0.0336</u>		<u>85</u>	<u>22.5</u>	<u>0.0050</u>
		<u>NH3-N</u>		<u>30</u>	<u>0.0067</u>		<u>90</u>	<u>3</u>	<u>0.0007</u>
	<u>锅炉 排水 及软 化水 制备 废水</u>	<u>COD</u>	<u>210</u>	<u>50</u>	<u>0.0105</u>		<u>95</u>	<u>2.5</u>	<u>0.0005</u>
		<u>SS</u>		<u>50</u>	<u>0.0105</u>		<u>85</u>	<u>7.5</u>	<u>0.0016</u>
<u>表28 各污染物混合后排放情况一览表</u>									
<u>污染物种类</u>			<u>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u>				<u>污染物排放量 (t/a)</u>		
<u>COD</u>			<u>114.77</u>				<u>0.4364</u>		
<u>BOD</u>			<u>4.85</u>				<u>0.0184</u>		
<u>SS</u>			<u>47.51</u>			<u>0.1806</u>			
<u>NH3-N</u>			<u>2.86</u>			<u>0.0109</u>			
<u>总氮</u>			<u>21.01</u>			<u>0.0799</u>			
<u>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082m³/a，年产粉条400t，计算可知，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7.7m³/t，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中表2（8m³/t）限值要求。</u>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废水、煮粉废水、净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共计13.24m³/d（2648m³/a）及生活污水1.12m³/d（224m³/a），锅炉废水（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1.05m³/d（210m³/a），废水排放总量为15.41m³/d（3082m³/a）。</u>									
<u>初期雨水产生量约10.08m³/次，排入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现有雨水管网。</u>									
<u>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粉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u>									

	<u>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污系数为废水量6.62吨/吨-产品、化学需氧量1.57×10^4克/吨-产品、氨氮190克/吨-产品、总氮485克/吨-产品。项目粉丝及粉条产品总产量为400吨/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2648t/a，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2371mg/L、NH₃-N 28mg/L、TN73mg/L。</u> <u>BOD₅、SS类比《洮南市鑫鑫淀粉有限公司400t/a粉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报告数据，该项目生产原料为马铃薯淀粉，辅料为明矾，年生产400t粉条，生产主要设备为脱水机、和面机、过滤机、挤出机、包装机；生产工艺为选料提粉-加水过滤、脱水-和面-沸水漏粉-冷浴晾条-打捆包装，废水排放量1520m³/a（10.13m³/d），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结合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及工艺流程，类比数据具有合理性，则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BOD₅111mg/L、SS318mg/L。</u> <u>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的污水处理站，根据《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水站进出口检测数据及工艺分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UASB+AO”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效率分别为COD处理效率为95%，BOD₅处理效率为96%，NH₃-N处理效率为90%，SS处理效率为85%，总氮处理效率为70%，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114.77mg/L、BOD₅：4.85mg/L、氨氮：2.86mg/L、SS：47.51mg/L、TN：21.01mg/L。</u> <u>根据上表核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中表2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u> <u>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的污水处理站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u>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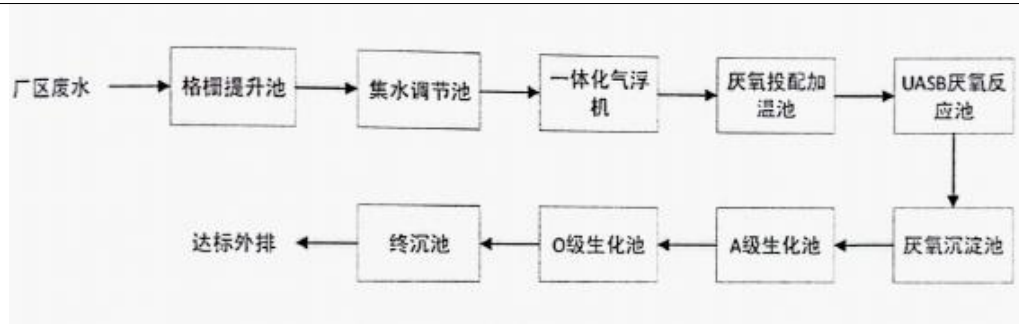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废水委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的污水处理站委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委托于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0m³/d（109500m³/a）。目前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内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量为16.365m³/d（5973.3m³/a），剩余处理能力为283.63m³/d（103526.7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5.41m³/d（3082m³/a）。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站剩余处理能力能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2371mg/L、NH₃-N 28mg/L、BOD₅111mg/L、SS318mg/L，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站进水水质为COD8000mg/L、NH₃-N 198mg/L、BOD₅3100mg/L、SS412mg/L，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满足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站进水水质。

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UASB+AO”工艺处理污水，废水经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水站进出口检测数据及工艺分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UASB+AO”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效率分别为COD处理效率为95%，BOD₅处理效率为96%，NH₃-N处理效率为90%，SS处理效率为85%，总氮处理效率为70%，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本项目委托的

污水站采用“气浮+UASB+AO”工艺可行。

建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安装流量计，以定量本项目废水排入该污水站排放的废水量。

2)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的可性分析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合隆镇邓家村，主要收集处理合隆镇及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生物处理A²/O，并于2013年11月建成试通水，2016年8月开始调试设备试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2019年8月开始进行污水处理厂深度提标处理工作，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3万m³/d，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A²/O(VFL)+转鼓微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对区域内污水进行处理，设计指标出水达标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废水排放量占其污水处理余量的比例很小，本目所在地位于其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依托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口信息如下：

表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厂区总排污口	DW001	间歇排放	污水站（气浮+UASB+AO）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间歇排放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COD SS			间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表24：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HJ860.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可按照以下计划进行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3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生产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值、悬浮物、COD、BOD ₅ 、TP、TN	1次/半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半年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次/半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投料粉尘。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供热锅炉为1台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工业锅炉。年运行天数为200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425.6t/a。平均每天运行4h,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锅炉用于生产使用,属于工业锅炉。因此,本次锅炉污染源核算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进行核算,其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具体取值如下:

表31 生物质工业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二氧化硫		17S	直排
				氮氧化物		1.02	直排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01%,则S=0.01,本项目使用生物质S=0.03。

①烟气量

依据上表参数计算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2.66 \times 10^6 \text{m}^3/\text{a}$ 。

②颗粒物（烟尘）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 $425.6\text{t}/\text{a}$ ，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根据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即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28\text{t}/\text{a}$ ，年生产 800h ，产生速率为 $0.26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80.13\text{mg}/\text{m}^3$ 。本项目除尘设备为旋风+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取99%，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

③二氧化硫（ SO_2 ）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 $425.6\text{t}/\text{a}$ ，项目二氧化硫产生情况根据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即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171\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271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81.73\text{mg}/\text{m}^3$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17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271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1.73\text{mg}/\text{m}^3$ 。

④氮氧化物（ NO_x ）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 $425.6\text{t}/\text{a}$ ，项目氮氧化物产生情况根据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即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341\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542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63.46\text{mg}/\text{m}^3$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34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54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63.46\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 $20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现场勘查，排气筒周围200m范围内均为厂房，且周围最高建筑物低于30m），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投料粉尘

本项目淀粉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行业，污染物产生源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021年6月9日实施）进行核算。由于目前《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明确投料过程的产污系数，故项目投料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推荐的解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0.2%进行核算，本项目年使用淀粉量为31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62t/a，本项目年生产200天，每天生产以4小时计，故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0.775kg/h，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约90%）经引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约99%），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62t/a，产生速率为0.775kg/h，产生浓度为155.56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0056t/a，排放速率为0.007kg/h，排放浓度为1.4mg/m³。投料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0.06t/a。 （3）无组织废气 1）集气装置未收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拟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①加强集气罩设备的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验。 ②定期对车间构筑物进行维护，保证门窗密闭性良好。 ③定期对风机进行检查，保证风机工作功率，减少无组织废气向外排放。 ④定期进行车间清扫，减少无组织废气向外排放。 ⑤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2）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在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由于原料及燃料均为密封袋装，故粉尘产生量较少。 拟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①加强厂区地面硬化。 ②定期进行厂区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3）粉条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蒸煮、干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由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
--	---

环境。由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边企业员工可能会在心理上产生影响，食物的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食物香气以恶臭计（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加工产生的气味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32 生产过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锅炉	烟尘	0.2128	80.13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 +30m高排气筒	0.0021	0.8
	SO ₂	0.2171	81.73		0.2171	81.73
	NO _x	0.4341	163.46		0.4341	163.46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62	155.56	布袋除尘器 (99%) +15m高排气筒	0.0056	1.4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6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0.06	/
	原料和燃料装卸粉尘	/	/	袋装装卸，定期清扫	/	/
	粉条异味	/	/	排风扇、加强管理	/	/

表33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锅炉房	DA001	30m	0.4m	80℃	间歇排放	125°13'2.74245", 44°3'23.18244"
生产车间	DA002	15m	0.2m	常温	间歇排放	125°13'3.84322", 44°3'23.93561"

(4)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1) 锅炉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能够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治理要求。

2) 投料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淀粉制品制造业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本项目采用布袋除

	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除尘可行性分析：旋风除尘器是一种利用离心力分离粉尘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进入旋风除尘器后，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被分离出来并收集。旋风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 结构简单：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制造成本较低。 维护方便：旋风除尘器维护方便，一般不需要经常更换零部件。 适用范围广：旋风除尘器适用于处理大流量、低浓度的含尘气体。 效果稳定：旋风除尘器的除尘效果比较稳定，不受气体的温度、压力和湿度等因素的影响。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可靠的粉尘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材料制成的布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粉尘被阻留在布袋表面，清洁气体从布袋内部排出。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 高效除尘：布袋除尘器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制成的布袋，可对粉尘进行高效吸附和过滤，过滤效率高达 99%以上。 适应性强：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处理各种不同类型的粉尘，如颗粒状、纤维状等。 操作简便：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 节能环保：布袋除尘器运行能耗低，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有利于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 可靠性高：布袋除尘器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长期稳定运行，使用寿命长。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拟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DA002）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时未收集所产生的粉尘、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条异味；车间未收集的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定期对车间清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验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原料及燃料均为密封袋装，故产生粉尘量极小，同时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可大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气味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其他 *”，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可按照以下计划进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1次/月	
	NO _x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车间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界	恶臭气体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6)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针对锅炉废气及生产车间投料粉尘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企业污染物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频率较低，持续时间较短。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按各污染物处理效率0，排放时间按1小时计，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5 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排放量kg	排放速率kg/h		
锅炉	烟尘	0.266	0.266	1小时	1次/年
投料	颗粒物	0.775	0.775	1小时	1次/年

本环评建议企业定期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事故排放。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成型机、输送切断机等。根据设备出厂规格要求，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挤出成型机	TCF-260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2	输送切断机	TCQ-A	1	80	
3	上面输送机	TC-SS	1	70	
4	土豆粉机头	TC-LQ	1	70	
5	数控切断机	TC-QD	1	85	
6	和面机	/	1	80	
7	自动包装机	/	1	75	
8	风机	4000m³/h	1	80	
9	空压机	/	1	80	

表 37 主要噪声（室内）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机	TCF-260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69	11	1	5	61.02	昼8h	20	41.02	1
2		输送切断机	TCO-A	80		64	6	1	6	64.43		20	44.43	1
3		上面输送机	TC-SS	70		62	12	1	9	50.91		20	30.91	1
4		土豆粉机头	TC-LQ	70		58	15	1	7	53.09		20	33.09	1
5		数控切断机	TC-QD	85		60	29	1	8	66.93		20	46.93	1
6		和面机	/	70		59	11	1	8	51.93		20	31.93	1
7		自动包装机	/	75		65	12	1	5	61.02		20	41.02	1
8		风机	/	80		55	13	1	8	61.93		20	41.93	1
9		空压机	/	80		64	11	1	2	73.97		20	53.97	1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其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

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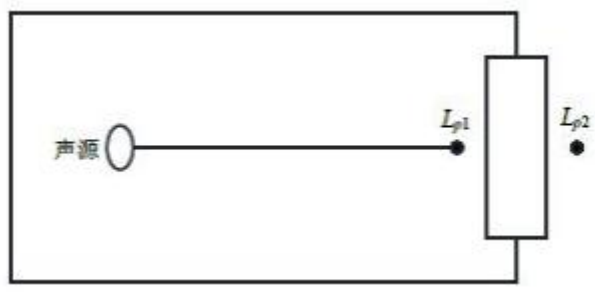


图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内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外1m处。

(3) 预测结果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8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 dB (A)

点位	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1m处	36	24.58	24.58
南侧厂界外1m处	14	32.78	32.78
西侧厂界外1m处	43	23.04	23.04
北侧厂界外1m处	10	35.71	35.71

由以上结果可知,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采取治理措施: 选择新型低噪设备, 通过加基础减震设施, 并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音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采取

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其他 *”，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可按照以下计划进行监测。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及除尘灰、投料工序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0.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物质锅炉灰渣 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燃料用量的5%，因此生物质锅炉炉灰产生量为21.28t/a，由于生物质灰渣中含有大量有机质和营养成分，可以作为有机肥料来使用。它可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通透性和保水性，增加土壤肥力，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因此，本项目生物质灰渣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农户用作肥料。			
(3) 除尘灰 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产生量为0.211t，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农户用作肥料。			
(4) 投料工序除尘灰 本项目搅拌工序除尘灰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此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0.558t/a，于土壤中的微生物可以将淀粉分解为腐殖质和二氧化碳。腐殖质能改良土壤团粒结构，增强保水保肥能力，因此，投料工序除尘灰袋装收集，固废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外售用作肥料。			

(5) 废布袋

根据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情况每1年更换，每次产生量约0.01t/a，固废间暂存，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由更换厂家处置。

(6)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可知，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量约为2.485t/a，由因此，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固废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外售周围养殖户。

(7) 废弃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1t/a，固废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职工生活	0.5	环卫部门统一处
2	锅炉灰渣		900-099-S03	锅炉燃烧	21.28	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3	除尘灰		900-099-S03	废气处理	0.211	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4	投料工序除尘灰		900-099-S59	废气处理	0.558	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5	废布袋		900-099-S59	废气处理	0.01	厂家定期更换
6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900-099-S59	生产	2.485	外售周围养殖户
7	废弃包装袋		900-099-S59	生产	0.01	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③贮存场所应加遮盖、防雨淋。④对于需要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布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周边设置围挡、场地硬化。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均按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设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经对照，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中所列的物质，故 $Q=0$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购置1台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本项目选用生物质燃料，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物质储存应设在远离办公区及居民区，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当发生小型火灾时，用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沙灭火，当火灾超出厂区可控制范围时，禁止明火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并立即联系当地消防部门进行灭火，首先用沙袋构置的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房周围，若产生消防废水，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封堵，收集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本项目生产原料为淀粉，状态为粉状，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工程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规定，粉尘是固体颗粒粒径小于75μm的悬浮体，粉尘爆炸则是指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颗粒物在接触到点火源时发生的爆炸；爆炸瞬间，火焰在混合粉尘空间内快速传播，同时释放大量的热和能量，形成高温和强压。当可燃粉尘悬浮于空气中，由于其特性形成高度分散的体系。从而导致粉尘吸附性和活性增加；使粉尘和氧气达到爆炸极限，当粉尘吸收了足够的点火能量，能够迅速反应发生爆炸。本项目最大的风险是车间粉尘爆炸事故。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车间为砖瓦结构，能承受爆炸冲击。 ②根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17919）中相关规定企业应该及时清理粉尘，在清扫过程注意使用惰性气体保护，防止粉尘爆炸。 ③根据《危险场所电器防爆规范》（AQ3009-2007）相关规定有粉尘悬浮和飞扬的场所内严禁明火和火花产生，所有电气设备要采取防爆措施，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框架、金属配件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防爆挠性连接管应无裂痕；孔洞、机械损失、变形等缺陷。 ④安全管理：企业应有专门的安全部门并有专职人员专门负责粉尘的防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企业应制定详细的粉尘防爆细则和安全检查表，并每季度进行安全检查；对于通风除尘系统使用维护、粉尘清理作业、检维修作业制定相应的规程，禁止违章操作。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详见下表。 表41 环保投资估算表 <table> <tr> <th>时期</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防治措施</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r> <tr> <td rowspan="3">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锅炉烟气</td><td>旋风+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DA001）</td><td>6</td></tr> <tr> <td>投料粉尘</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td><td>5</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td><td>1</td></tr> </table>					时期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DA001）	6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1
时期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DA001）	6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1																	

	固废	<u>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灰渣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农户用作肥料；锅炉除尘灰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农户用作肥料；投料工序除尘灰袋装收集，固废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废间暂存，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由更换厂家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固废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外售周围养殖户。废弃包装袋固废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部门。</u>	2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加强维护、定期清扫、保证门窗密闭性良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与燃料进出厂装卸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粉条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BOD SS NH ₃ -N 总氮	排入吉林省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NH ₃ -N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	COD、SS		
	初期雨水	SS	吉排入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雨水管网	/
声环境	挤出成型机、输送切断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投料工序除尘灰、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农户用作农肥,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周围养殖户,废弃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车间其他区域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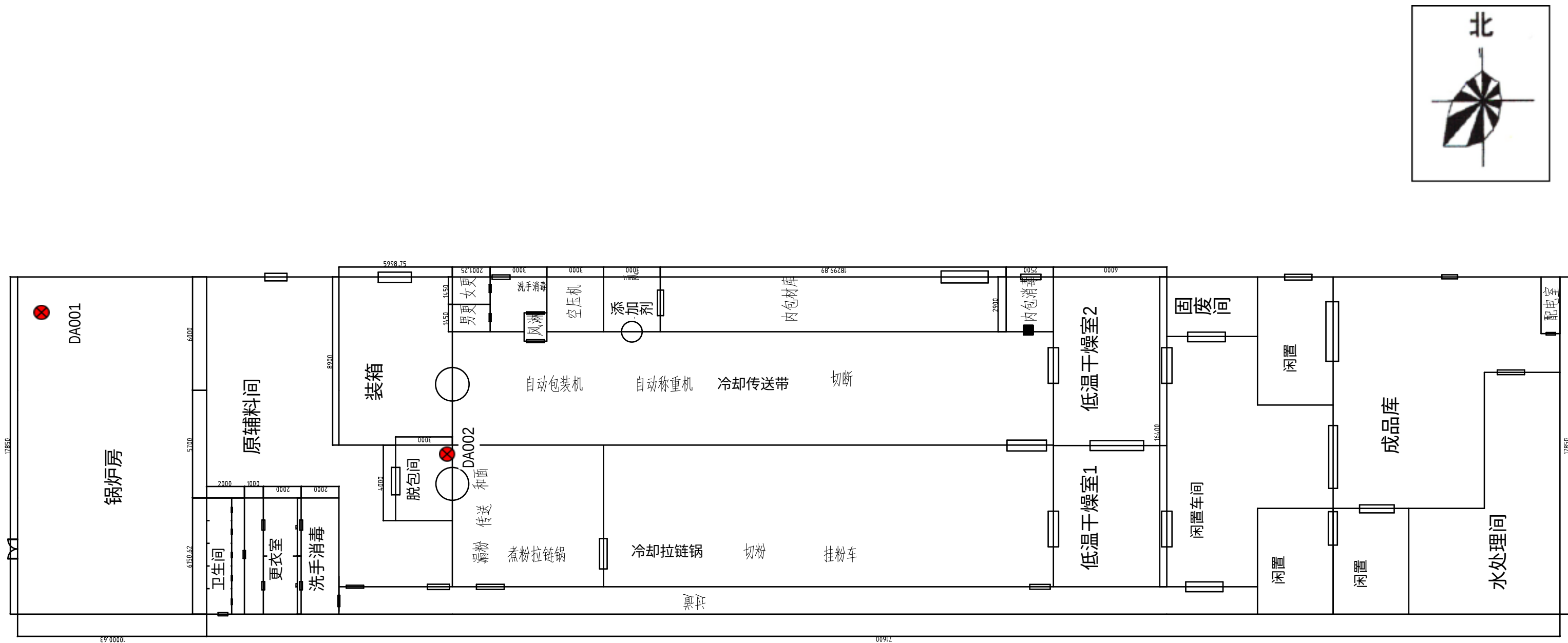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7	/	0.0077	0.0077
	SO ₂	/	/	/	0.2171	/	0.2171	0.2171
	NO _x	/	/	/	0.4341	/	0.4341	0.4341
废水	COD	/	/	/	0.4364	/	0.4364	0.4364
	BOD	/	/	/	0.0184	/	0.0184	0.0184
	SS	/	/	/	0.1806	/	0.1806	0.1806
	NH ₃ -N	/	/	/	0.0109	/	0.0109	0.0109
	总氮	/	/	/	0.0799	/	0.0799	0.079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5	/	0.5	0.5
	锅炉灰渣	/	/	/	21.28	/	21.28	21.28
	除尘灰	/	/	/	0.211	/	0.211	0.211
	投料工序除 尘灰	/	/	/	0.558	/	0.558	0.558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不合格产品 及边角料	/	/	/	2.485	/	2.485	2.485
	废弃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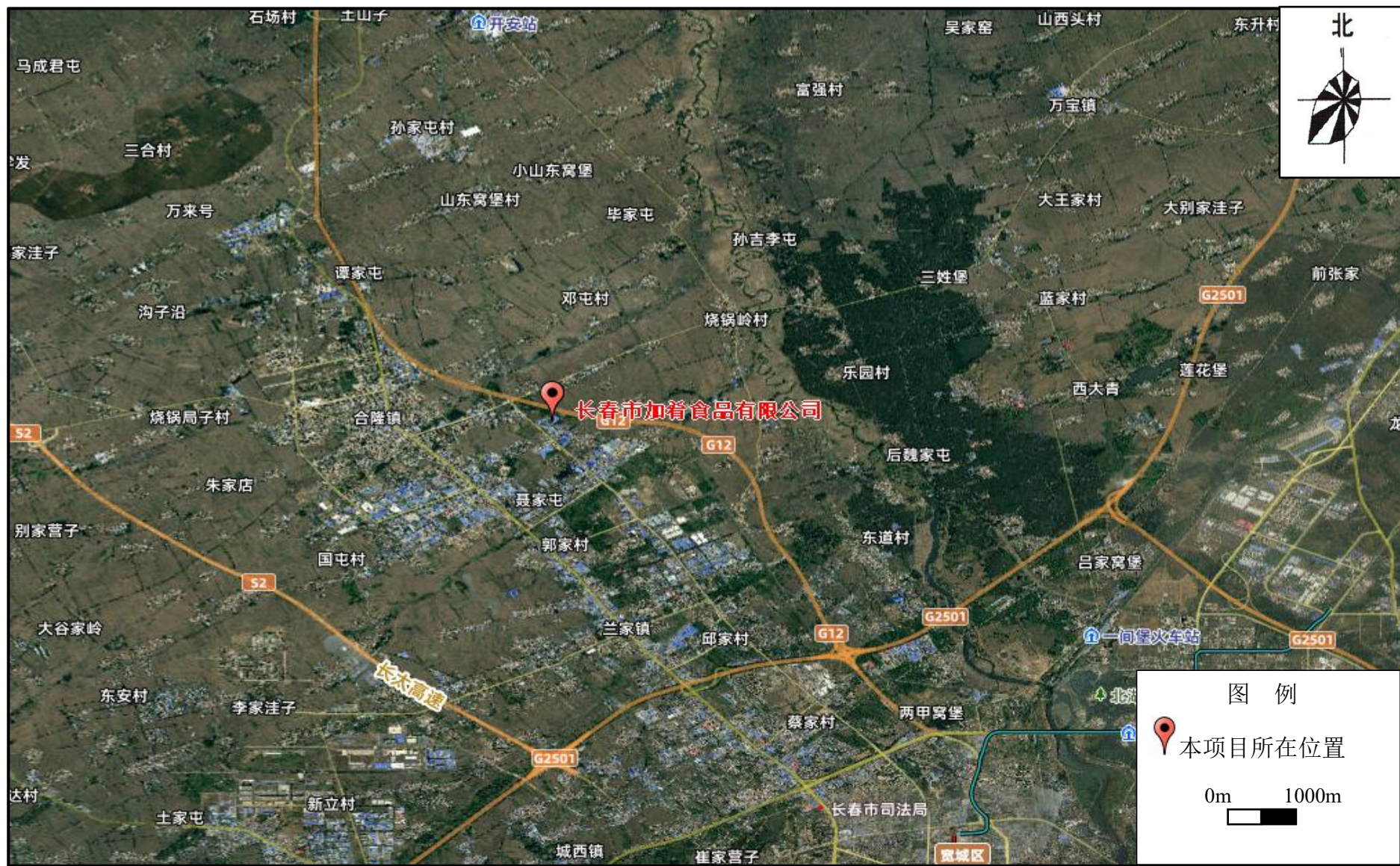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以上  代替门,  代替投道口  代替递窗



附图1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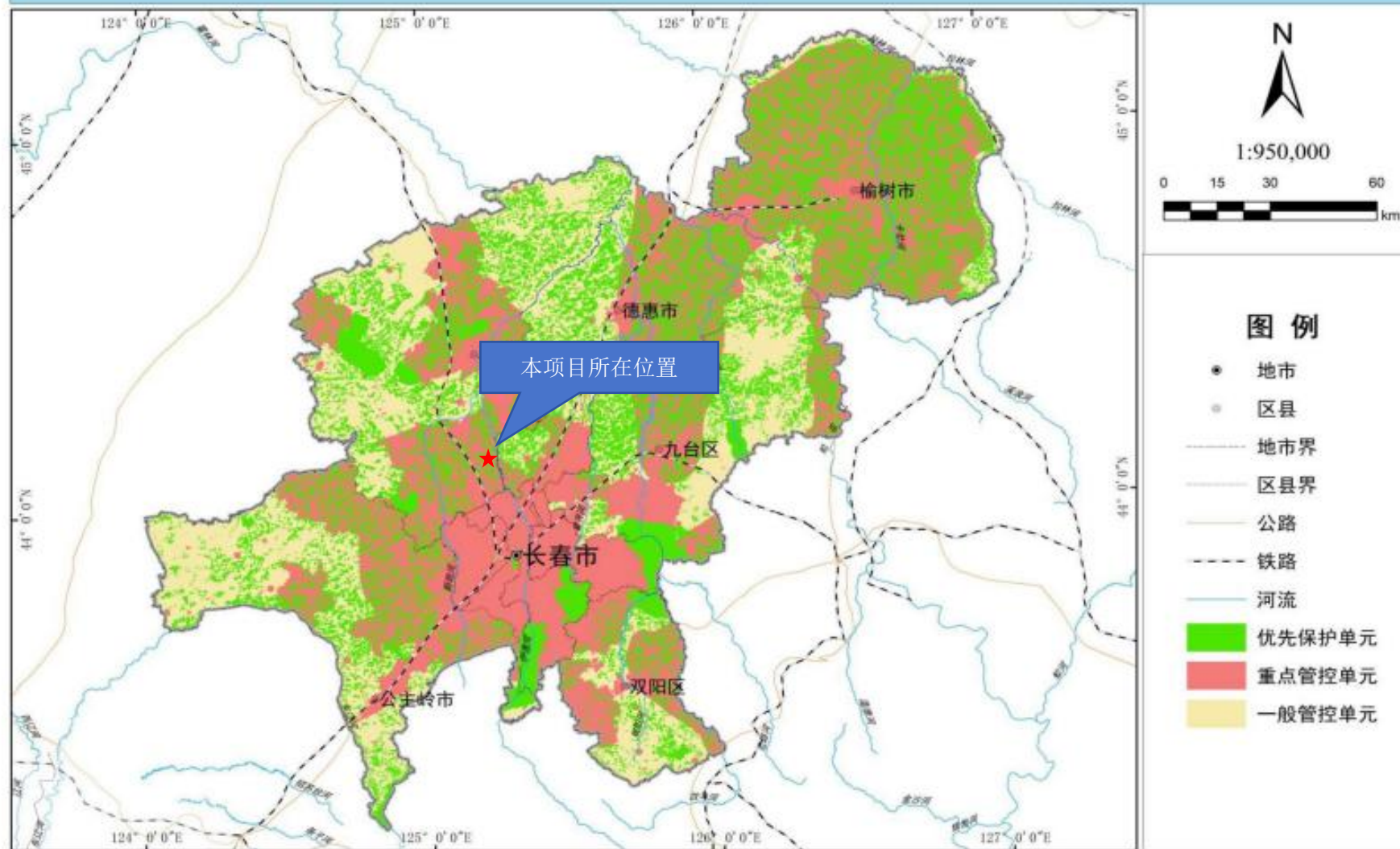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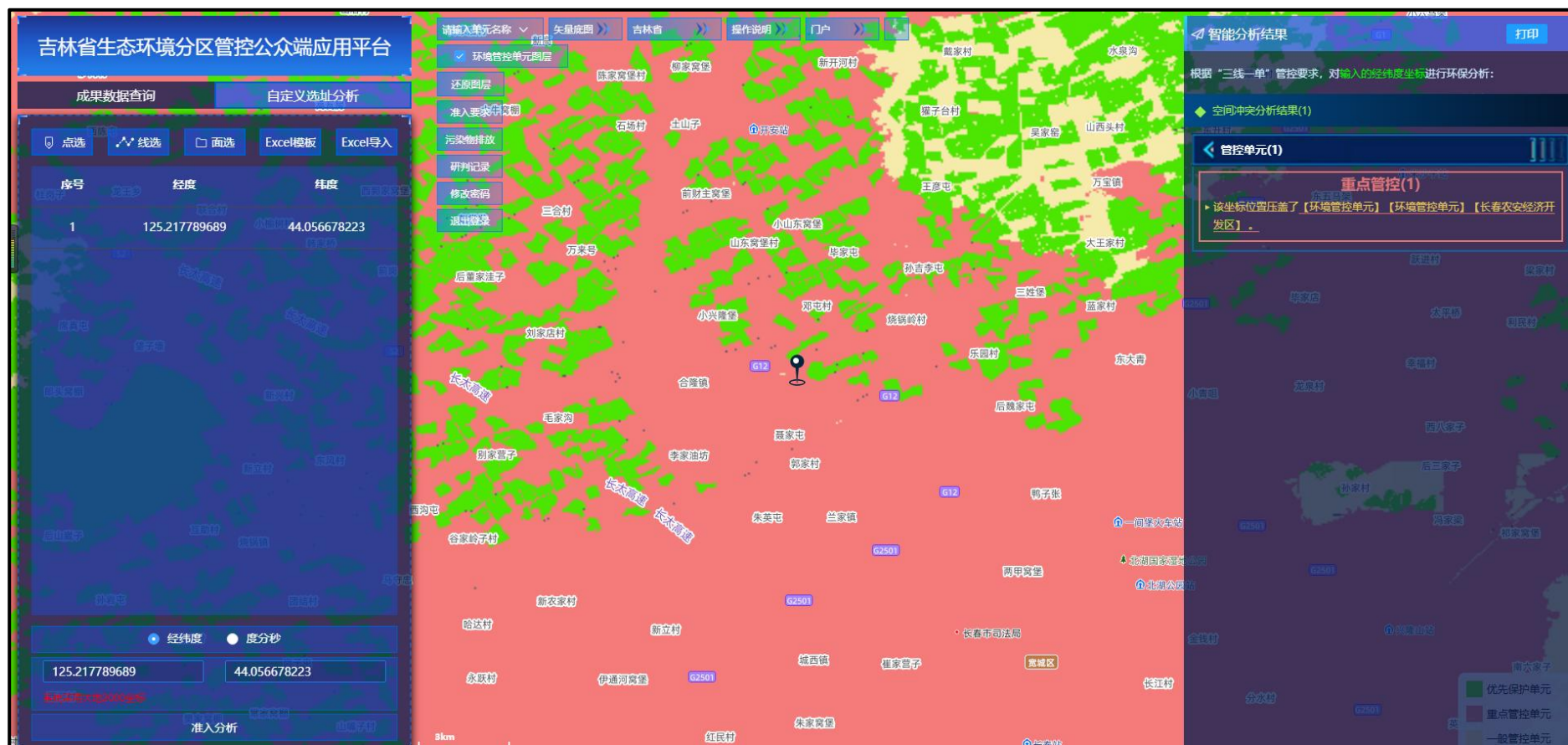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及周边500m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富亿升公司位置关系



附图5 本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分区管控示意图

2025/9/18 10:15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 面积：

33.59270738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环境风险管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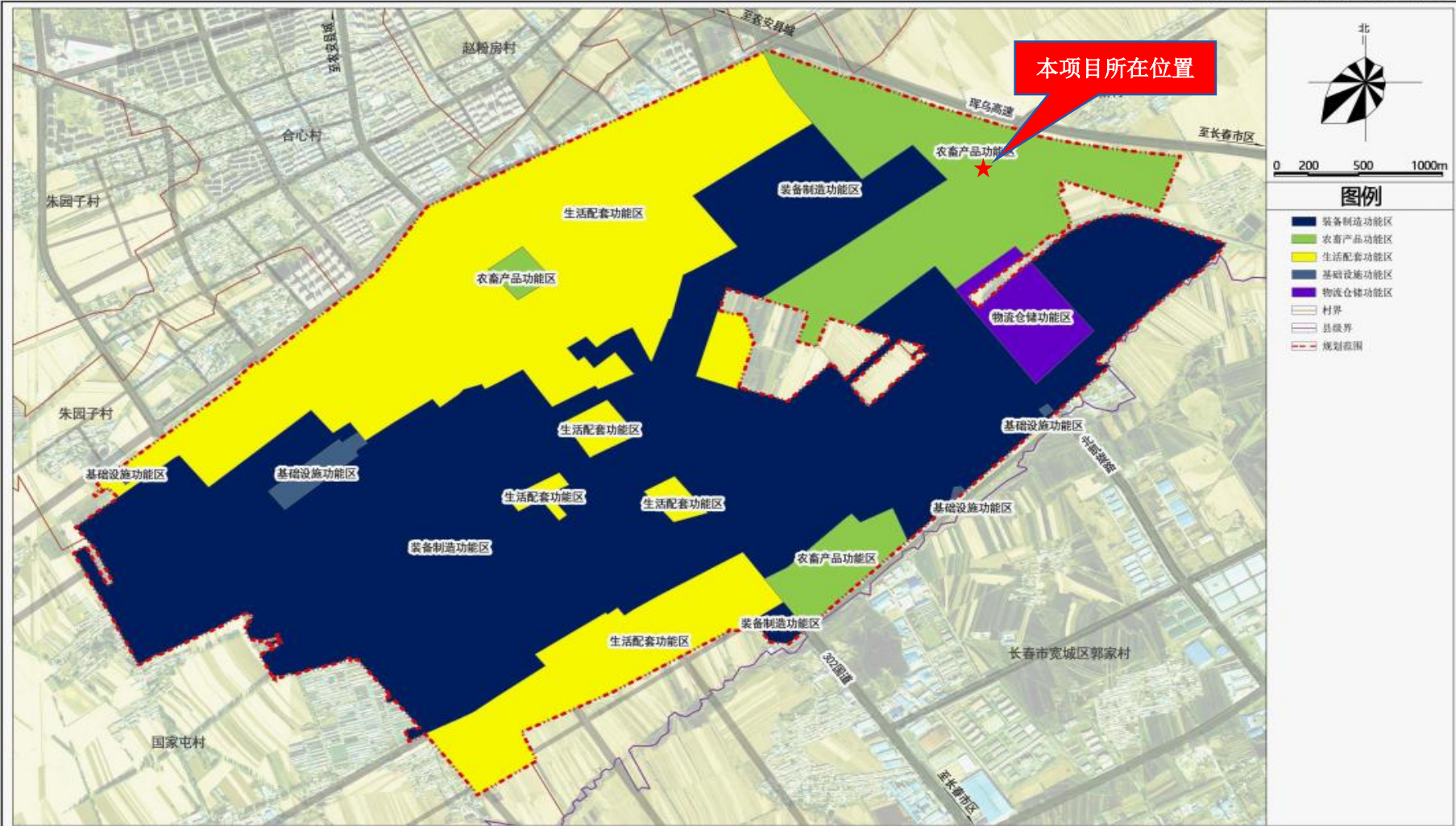
-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附图7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核心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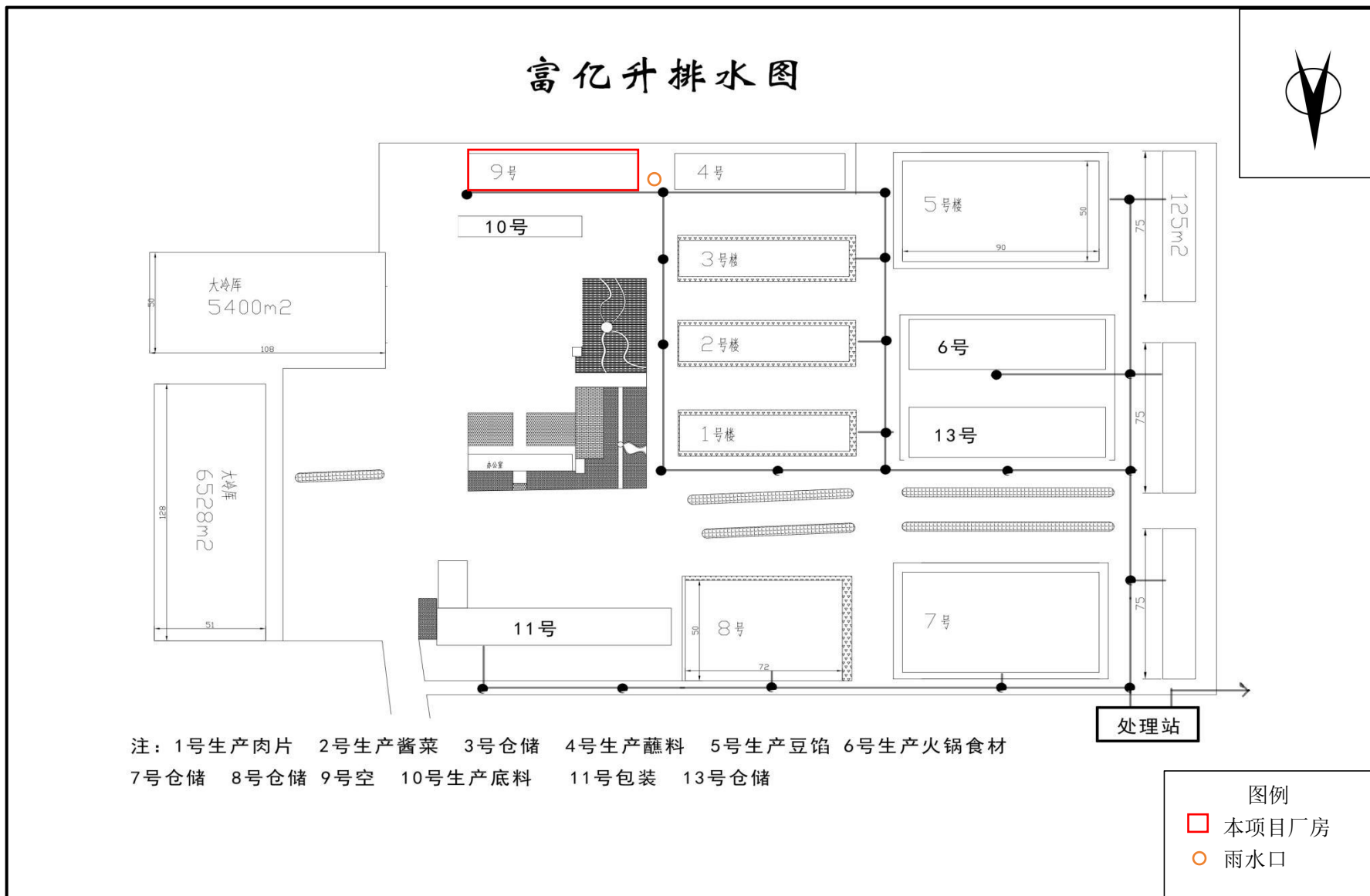
图2-2（1） 开发区功能分区规划图（核心区）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8 本项目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位置图

[illegible]

附图 9 富亿升园区平面图



附图 10 雨污水排水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EXJH0K6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力成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非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9月19日

住 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手续

吉 (2019)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14888 号

权 利 人	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211007 6B000004 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1378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4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 建筑年代：2016-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22130049026

附件 3：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3 社 108 门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年租金 8.6 万元整。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场地及房屋的维修。
- 2、甲方负责房屋的冬季取暖费用。
- 3、乙方只有此场地及房屋的使用权。
- 4、乙方用电用水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费用。
- 5、使用期间乙方应保持房屋的完好无损，如需变更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王力成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4：园区准入协议

富亿升食品园区内控文件

合同号：RFKG—2025FYS—B—RY—006 号

吉林省富亿升食品产业园区
入园经营合同

甲 方：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甲 方：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入园经营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约定之条款。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园区位置：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 7777 号。

2、承租园区标的面积：9 号车间 1440 m²（详见位置平面图）。

3、标的物活荷载重量：1000KG/m² 安全生产用电负荷：150KW。

4、标的物功能：☐常温库房 ☒生产车间 ☐临时场地 ☐办公用房 ☐冷库

5、入园经营项目： 。

6、使用期限：3 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止（其中 2025.9.25-2025.11.24 为装修免租期）。

7、租金/年：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年（¥ 172,800 元/年），此租金
不包含税务发票。

8、车间内原有设备按以下价值转让给乙方：锅炉 20,000 元、冷库 150,000 元、
净水设备 10,000 元，合计 180,000 元，在合同期内分三期结清，
每期支付 60000 元，并与租金一起支付。

9、入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保证金是乙方遵守甲方
园区各项管理制度、爱护标的建筑设施、诚信合法经营及时缴纳各项税费
的保证。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 7 个工
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
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将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10、租金缴纳方式为年付，提前 30 日缴纳。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将入园经营保

证金 一 元、承租标的物的第一年租金元、物业费 一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年(¥元/年)一次性足额向甲方交付。

11、园区其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电费: 1.20 元/度、水费 2.0 元/吨、采暖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各项费用根据国家收费标准调整时同步调整;物业服务费暂免。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入园企业有绝对管理权。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物业设施和营商环境。
- 3、甲方为乙方办理各类经营许可证照提供必要的手续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甲方或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标准自行承担各项经营费用(水、电、采暖、各种税款等)。

2、乙方负责清理标的物门前的卫生、积雪、冰面、屋檐冰溜、生产垃圾等,如因不及时清理所造成的损失(冰面造成人员摔伤、冰溜砸伤人、砸车、积雪或冰面溶化后将标的物内货物浸泡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须爱护标的物所属市场公共设施、设备及标的物内各设施、设备,如擅自挪用或损坏须全部恢复原样或按价赔偿。

4、乙方不得在园区饲养任何动物。若乙方违反,乙方须在3日内日进行处理,若乙方未按照规定处理所饲养的动物,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园区通道，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占用通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恢复原状。

6、乙方不得在绿化区域堆放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标的物的结构，增加或改变标的物使用功能。

8、标的物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承租使用权。乙方如将标的物转借、转租、转兑第三方使用，或改变经营项目和品类，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9、乙方对标的物进行装修、改造（如水、电改造等），建造水池、冷库、储藏间等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设计施工图、效果图，经甲方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装修或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向甲方申请或未按甲方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实施，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原样。

10、乙方摆放货物时，须距屋顶、墙、灯不小于0.5米，距地面、柱子、梁、管线等设施、设备不小于0.15米（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同时不能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及室内电源控制箱，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如因超出活荷载重量或安全用电负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应按照标的物的设计用途合法合规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标的物结构或进行危及安全的改造、装修活动。如因乙方违规使用导致标的物损坏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负责其租赁区域内部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合理的生产布局、保障电气设备安全、规范化学品存储（如有）等。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4、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负责承担因事故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15、乙方存放货物时要妥善保管、摆放，如发生货物喷洒、滴漏或发生虫害、货物垛倒塌等，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负责为雇佣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险，为经营场所内储存的货物办理财产保险，否则，给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承租标的物用于组建公司，组建后的公司对于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于与承接。

三、协议续签

乙方在协议到期后继续在园区内生产经营承租本标的物，须在协议使用期限终止日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入园经营协议》。

四、协议解除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经营需要，调整和改造园区布局或政府规划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此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调整租赁标的物位置、面积大小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上述原因提前终止

本协议甲方将乙方已交付的标的物费用按日计算，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剩余标的物租金、保证金及已交纳的采暖费等各项费用不予返还，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工商管理的各项规定给园区及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乙方不在标的物内经营或擅自改变标的物的使用性质、生产用途；

(3) 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擅自转借、租、兑标的物或利用标的物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4) 乙方有恶意组织、煽动、传播等不利于甲方园区经营管理行为；

(5) 乙方拖欠甲方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采暖、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十日以上的；

(6) 乙方影响园区正常经营秩序；

(7) 乙方标的物存在安全隐患且不配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火灾等安全事故；

(9)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10)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特别补充约定条款。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 30 日缴纳下一年度租金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租用甲方标的物使用期满或提前终止，其装修和改造的已明确归属甲方的一切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拆除。

5、协议期满或终止，乙方未能按时将标的物交付甲方，乙方所交保证

金甲方不予返还，同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标的物内物品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或提存交由第三方保全，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采暖期内协议到期乙方不再续租标的物，采暖费余额不退。

五、入园经营、标的物交接及相关责任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将标的物的完好情况及标的物附属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包括消防、水暖、给排水、电气等）向乙方承交，并向乙方告知标的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可能出现意外的情况，乙方须自行采取有效预防及补救措施。本协议签订后，视同乙方认可上述内容，发生漏水、被盗等一切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和责任。

2、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办理标的物交接时，甲方发现乙方将标的物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等价赔偿费，保证金不足抵扣，须另行补齐。

3、乙方将标的物交还给甲方时，须将标的物内存放的所有物品、垃圾、杂物清理干净并运离市场，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清理干净，视为乙方遗弃，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运费、清理劳务费。

六、保证金返还：协议期满或终止，乙方满足下列条件，甲方于协议终止日起30日后，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1、乙方持保证金票据、身份证原件或代理人持保证金票据、乙方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乙方向甲方出示租赁该标的物时办理的工商执照注销证明手续；

3、标的物内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 4、交付标的物日期为本协议终止日期当日 15:00 时前；
- 5、无食品安全责任或其它有损甲方园区声誉的纠纷案件已结案；
- 6、无任何行政部门收费拖欠情况和拖欠甲方各项费用的情况；
- 7、其它违反市场管理制度或有关规定已处理完毕。

七、入园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入园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是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重要依据，是保证乙方正常运营的基本准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熟知各条款并严格遵守。如制度内容与本协议条款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乙方应在终止日前将库房内所有物品迁离，因其他约定的或法定事由终止的，乙方应当在终止日后 10 天内迁离。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前完成前迁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清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逾期迁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库房内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库房内的一切物品。逾期迁离期间，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租赁期间日租金标准的 2 倍支付租金直至实际迁离日。

2、如由于乙方存放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库房或公共部分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赔偿的，甲方委任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6、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超期占用房屋按原租金二倍支付租金

7、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函费、保全费等。

九、其它

1、本协议中乙方留给甲方的联系电话和现住址须真实有效，保证甲方遇有紧急事项能够与乙方及时联系。若乙方联系电话和登记住址有变动，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备案，出现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特别约定：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入园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承租标的位置平面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王加成 13944883766


附件 5：生物质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樟子松）

编号：2024072001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58	
2	干燥基灰分（%）	Ad	0.52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4.3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5.69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71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269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4.10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9〕58 号

关于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建设性质：扩建。项目利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 11 号车间新增豆制品生产线，并在厂区内闲置空地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配套燃生物质锅炉，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t 豆腐、5t 豆腐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为“气浮+UASB+A0”，处理规模为 300m

/d, 项目建成后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停用, 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同时满足厂区内现有生产项目要求。

(二) 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后, 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期空气质量、地表水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站配套 1 台 1t/h 燃生物质锅炉为厌氧投配加温提供热源,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高的烟囱外排, 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用封闭处理, 产生的臭气经臭气收集装置收集后, 由光氧催化除臭设备进行处理,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放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豆制品加工异味通过在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扇,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等措施加以消除。

(三) 本项目所排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合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设备排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作为应急事故池。

(四) 本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泵类、生物质锅炉设施及豆制品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门窗密封及厂房墙壁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豆子、豆渣、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不合格豆子外售养殖场作饲料;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原料;废弃外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全部袋装清运,送至周边农田做肥料。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7：富亿升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220810184LX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0810184L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富亿升园区污水站环评进水水质部分

氨：48.25mg/l，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260.76mg/l，BOD₅：131.64mg/l，SS：162.22mg/l，氨氮：12.0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合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表 40 原污水处理站及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d)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100	900	300	300	50
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500	200	50	20
处理效率 (%)		44	33	83	60
新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300	8000	3100	412	198
新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380	≤180	≤220	≤50
处理效率 (%)		95	94	47	7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作为应急事故池，当新建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企业需立即停止生产，将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应急事故池（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暂存，待新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内部循环处理达标后排入合隆污水处理厂。

现本项目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根据规划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处理规模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2030 年处理规模扩建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开发区内生活、生产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送入合隆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再利用或排放。经调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污水量尚有富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日产废水量约 $68.67 \text{m}^3/\text{d}$ ，废水浓度和指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因此，方案可行。

（4）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豆子、豆渣、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不合格废豆外卖养殖场作饲料；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外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运往城市垃圾填埋

附件 8：富亿升污水站验收污水处理效率部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合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本次验收针对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各排放因子中，pH 监测值为 7.38~7.59，悬浮物监测浓度为 16mg/L~19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109mg/L~1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28.2mg/L~32.1mg/L，氨氮监测浓度为 2.13mg/L~2.16mg/L，其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均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各排放因子的去除效率为：SS：88%~85%、氨氮：90%、BOD₅：96%~97%、COD：95%，均满足环评中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泵类、生物质锅炉设施及豆制品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门窗密封及厂房墙壁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得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外 1m 处的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 122m 迎新村村委会的噪声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其减震降噪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用封闭处理，产生的臭气经臭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由光氧催化除臭设备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余少量无组织恶臭气体，直接逸散外排至外环境。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水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附件 9：富亿升验收意见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农分局验[2020]55 号

一、验收意见：

根据辖区监察意见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验收组意见，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二、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厂区东南侧隔村路15米为迎新村支部以及农田，西南侧隔北凯旋路为农田、西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30万元。

三、污染防治情况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不合格豆子外售养殖场作饲料；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原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淤泥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全部袋装清运，送至周边农田做废料。

四、相关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有效处置。

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合隆）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10: 环境空气引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Y2023073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0 吨泡沫包装箱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吨泡沫包装箱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秦永坡 联系电话：15568772900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6 社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 样 日 期	2023.07.24-2023.07.26
分 析 日 期	2023.07.24-2023.07.28
采 样 人 员	杨海涛、王悦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 07. 24	2023. 07. 25	2023. 07. 26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400m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0	0.107	0.11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7	0.038	0.037
		第二次	0.034	0.035	0.034
		第三次	0.030	0.029	0.031
		第四次	0.039	0.038	0.039
		日均值	0.036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07	0.07	0.08
	甲苯	一次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苯乙烯	一次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检测章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 07. 2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厂界南侧最近敏感目标墙外 1m 处	51	4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7月31日

审核人:

2023年7月31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7月31日

签发 2023年7月31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7.24	晴	25.9	98.9	52	1.6	西南
2023.07.25	晴	27.2	99.1	51	1.8	西南
2023.07.26	多云	28.5	99.2	52	1.8	西南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专家对《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经系统随机选取3名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9号厂房）；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富亿升路，西侧为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4号闲置库房及隆美栗园生产厂房，北侧为火锅底料厂；建筑面积为144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拟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建设一台3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主要从事淀粉制品火锅粉条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火锅粉条400t。企业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资金由企业自筹。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投料粉尘及无组织废气。

生产供热锅炉为1台3t/h燃生物质锅炉，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拟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未收集的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定期对车间清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验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原料及燃料均为密封袋装，故产生粉尘量极小，同时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可大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气味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排入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成型机、输送切断机等，源强一般为 75-85dB（A），项目选择新型低噪设备，通过加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车间厂房及锅炉房进行隔音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投料工序除尘灰、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农户用作农肥，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周围养殖户，废弃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1.5 土壤、地下水

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在正常运转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均按 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防漏

处理，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设置。

2、评价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复核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2、细化工程分析，补充物料平衡，按照吉林省新用水定额复核项目给排水平衡，补充食品添加剂等辅助原料及用量；明确燃料性状及用量；核实租用厂房和依托工程有无现存环境问题；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复核废气源强，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是否有和面废气、干燥废气、切粉及包装废气；补充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情况及建筑物高度，明确排气筒高度。

3、结合合隆镇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置，核实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断面

的合理性；建议复核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的说法。

5、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有无组织）及预测分析内容，梳理工艺粉尘及配套环保设施，明晰其污染物达标保证性分析；细化污水站可依托性分析及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接收的文件或协议，并完善废水污染源强可类比性分析；结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校核排水量、基准排水量等；补充运营期本项目排水量的计量措施；复核废水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复核噪声及固废源强，并对照其防治措施的合理性。

6、项目设置2个低温干燥间，结合制冷剂完善风险分析及防治臭氧层等相关政策性分析，明确项目采用制冷剂非国家禁止和淘汰类；复核并补充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分类，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复核监测频次是否合理；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明确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置情况。

7、完善项目异味分析，明确厂界达标保证性分析；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规范附图件等；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给予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 王宏伟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万龙

评审考核人: 王宏伟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王宏伟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3社108门（租用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⁹号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80m处迎新村村民委员会。拟对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从事淀粉制品火锅粉条生产，年生产火锅粉条400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用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符合导则和编制指南要求，同意通过审查，总体质量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析重点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

2、细化工程分析，复核表20内笔误；补充物料平衡，按照吉林省新用水定额复核项目给排水平衡，补充食品添加剂等辅助原料及用量。

3、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强及预测分析内容，梳理工艺粉尘及配套环保设施，明晰其污染物达标保证性分析；细化污水站可依托性分析及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接收的文件或协议，并完善废水污染源强可类比性分析；复核噪声及固废源强，并对照其防治措施的合理性。

4、项目设置2个低温干燥间，结合制冷剂完善风险分析及防治臭氧层等相关政策性分析，明确项目采用制冷剂非国家禁止和淘汰类。

5、完善项目异味分析，明确厂界达标保证性分析；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规范附图件，补充图例、比例尺等。

专家签字： 张伟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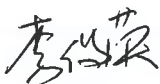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万龙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指南、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后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等符合性分析，复核项目依托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如何划分责任，由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源强、药剂及排放标准与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管理是否冲突，如何管理；复核项目干燥采用制冷剂为氟利昂是否符合国家低碳政策。

2、复核原辅料用量，300 吨淀粉生产出 400 吨粉条？说明燃料生物质颗粒类型，复核生物质颗粒年用量并给出相应计算依据；建议补充物料平衡；复核项目用水量，复核水平衡图；

3、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复核废气源强，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是否有和面废气、干燥废气、切粉及包装废气，如有补充源强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锅炉废气源强及投料粉尘；补充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环境情况及建筑物高度，明确排气筒高度。同时复核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4、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补充风机等设备源强，复核噪声源距离边界距离，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计算依据，并复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环卫部门处理的可行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管理规定及措施；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复核并补充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分类，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复核监测频次是否合理。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复核环

保投资，估算较小不符合实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加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万龙

评审考核人: 刘永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3 社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108 门⁹(5 号厂房)，拟新建年产 400t 袋装粉条生产线，在确保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等前提条件下，环境影响基本可以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评价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较为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修改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复核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能力和工时基数，核实投料设施每天运行 8 小时的合理性；

2. 补充燃料量确定依据，补充生产废水量（冷却废水和煮粉废水）的确定依据（不同产品方案下生产所需的水量是否相同；切换生产其他产品时是否需要更换冷却和煮粉水；20% 损耗是产品带走还是蒸发损失亦或者其他），复核水平衡；

3. 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煮锅热源，明确包装方式（热压、胶粘还是拉链？），核实切粉过程有无废边角料和粉尘产生，完善相关内容；复核不同产品方案，生产环节和所需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时间是否一致，各类污染物产排有无区别等；

4. 建议补充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运行现状，补充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补充拟依托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及废水排放情况，核实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和废水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核实租用厂房和依托工程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结合合隆镇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置，核实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断面的合理性；

2. 建议复核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的说法；

3. 全文核对项目建成后富亿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P37 表 24 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建议全文复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个人建议补充引用的《厨神沙县小吃食品系列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5 万吨粉条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原料使用、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废水产生环节和产生量、废水处理设施工艺等情况，复核废水源强的可类比性；结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校核本项目排水量，核对与本项目基准排水量的大小关系；补充运营期本项目排水量的计量措施；复核废水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2.补充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明确燃料类型（粉碎的生物质颗粒还是商品生物质颗粒燃料），复核烟气和投料废气源强计算结果，复核废气达标性判定；补充原料和燃料进出厂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影响，完善相关内容；

3.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其他、

1.规范报告，校核全文内容（例如 P24，2027 年完成验收等）；

2.复核附图 1 指北针方向（与附图 3 和附图 4 不同）；

3.补充雨水和污水管网图，明确有无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置。

专家签字：刘永义

2025 年 10 月 17 日